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7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预算（元） |
| 1 |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 套 | 17 | 53176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取得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书（制造商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获取。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有意参加投标人及时关注。

**五、投标截止及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5年XX月XX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3楼开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 1000元

2、担保形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转账、电汇、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名义转至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2345033952；

账号：8110801011702993473 。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①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提交方式及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3楼开标室；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②工程保函受益人：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工程保函投保人： （投标人名称）；

③工程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④工程保函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15.4”款中所列条款。

**七、公告、公示媒体：**

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tzygcg.com/）。

**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681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西太和路1号

**（二）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俊

联系电话：0576-8851778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6楼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标项 | 01 |
| 采购内容 |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
| 规格及型号 | 详见本章“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用途 |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

1. **采购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杆件类型** | **规格**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单挑式路灯 | 1、LED120W,灯具安装高度10.5m，灯臂长1.5m，IP65；灯杆材料采用Q235或更合适的低硅低碳高强度优质钢材；根据沿海气候条件，所有灯杆均要求杆体（包括其他不锈钢意外的加工件）内外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厚度≥86um,610g/㎡以上，防腐年限30年以上。LED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小于IP65，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装置的特殊要求》GB19510.14的要求；灯具包含保护熔断器。（其余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 17 | 包含模组 、驱动、单灯控制器17个、杆内保险，不含现场施工、杆内电缆线、基础地笼 |

**三、工作范围**

1、完成杆件、灯具等的供应、运输、装卸、调试、检验等工作，以上内容在招标人的配合下通过验收。

2、调试及试运行中，中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全权负责解决，直到招标人满意。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指导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设备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验收合格条件：全部设备调试检验完毕，运行结果符合有关部门及招标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维修及所需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如有)的提供工作。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等。

**四、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有关产品质量保证资料（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使用说明资料。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灯杆抗弯强度可承受63米/秒的风速，17级，使用保证不刮倒，不变形，否则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赔偿。

(4)在整个灯具迎面上承受63米/秒的风速时，不会产生弯曲和结构移动。灯头必须配备防坠落装置。灯具防雷≥10KV。

(5)中标人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质保期(即维修服务期)：整个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易耗品除外，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1)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招标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人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招标人同意。

(4)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招标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人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投标人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抵达现场后8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排除后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按时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供采购单位使用。

2、中标人应遵守工作秘密的约定，因过错导致泄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方所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5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整批或者分批次供货（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供货完毕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整体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结算价。

**八、其他约定：**

路灯杆件须黑色涂料喷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
| 2 | 招标人：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
| 6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 |
| 8 |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9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0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投标文件的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必须采取单独密封。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4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3日内，评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 |
| 15 |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缴纳方式可选择：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保函。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无息退还。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3楼开标室。 |
| 20 | 开标程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具体程序如下：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并签字确认；  （2）先开资格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
| 21 |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以下帐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银行帐号： 1207011109200113350 。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采购、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资格要求对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未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网上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诉异议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答复。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以拒绝受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如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

**1.资格标**

**（1）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证书；**

**（4）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6）“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2.技术标**

**（1）技术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2）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方案深化、物价涨跌所带来的风险。

2、报价组成：

2.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耗材（包括油耗、机械损耗等）、灯杆开模、生产、制造、设计、配件、制作工艺、包装、保管、调试、验收、代理费、送检费、售后、质保期维修费、运输、装卸、管理、进退场费、人工、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风险、利润、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价格。结算时，中标人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招标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的外）。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相关报价单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章。

3.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2.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7.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提供不全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厂家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或者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4）如综合单价及合价汇总与合计价格不一致，且价格调差超过10元及以上，按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上开启的投标报价或工期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提交至招标人处，双方在 30 日内将合同签订完成。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得分20分、商务标得分80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技术标评审（2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标，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单独评审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最终分值为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上述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 | 售后服务 | |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实质性的优惠承诺综合打分，良好的得2-1.1分；一般的得1-0分  。  （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良好的得2-1.1分；一般的得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 4分 |
| 3 | 灯具介绍图 | 介绍图需包含各个瓦数灯具实物展示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抗风计算结果、技术图、光曲线图、散热设计、路灯整体效果图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优秀的得10-8分；良好的得7.9-6分；一般的得 5.9-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 4 | 整个项目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 | 2分 |

三、**商务标评审（80分）**

1、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1）以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中位数（把所有有效报价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有效报价有偶数个，则取最中间的两个有效报价的平均数作为中位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中位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0.1%、0.2%、0.3%、0.4%、0.5%、0.6%、0.7%、0.8%、0.9%、1%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标底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评标基准价×（1-下浮值）。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8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商务标分值＝80 －| |×100×1），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商务标分值＝80 －| |×100×0.5），最多扣10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53176元，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所有投标人投标商务报价均超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指引（货物）**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甲方：（买方）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1. 乙双方根据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主要条款

(3) 项目廉政责任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货物内容**

1.1 1.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单挑式路灯 | 1、LED120W,灯具安装高度10.5m，灯臂长1.5m，IP65；灯杆材料采用Q235或更合适的低硅低碳高强度优质钢材；根据沿海气候条件，所有灯杆均要求杆体（包括其他不锈钢意外的加工件）内外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厚度≥86um,610g/㎡以上，防腐年限30年以上。LED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小于IP65，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装置的特殊要求》GB19510.14的要求；灯具包含保护熔断器。（其余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 17 |

1.3以上表格数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计算。

1.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批或者分批次供货。

1.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如遇国家对行业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根据政策做相应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套）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套） | 总价（元） |
| 1 | 单挑式路灯 | 1、LED120W,灯具安装高度10.5m，灯臂长1.5m，IP65；灯杆材料采用Q235或更合适的低硅低碳高强度优质钢材；根据沿海气候条件，所有灯杆均要求杆体（包括其他不锈钢意外的加工件）内外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厚度≥86um,610g/㎡以上，防腐年限30年以上。LED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小于IP65，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装置的特殊要求》GB19510.14的要求；灯具包含保护熔断器。（其余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 17 |  |  |
| 合计= 元 | | | | | |

注 ：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并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耗材（包括油耗、机械损耗等）、灯杆开模、生产、制造、设计、配件、制作工艺、包装、保管、调试、验收、代理费、送检费、售后、质保期维修费、运输、装卸、管理、进退场费、人工、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风险、利润、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2 交货货物数量由卖方计量，甲方及有关部门核准，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产权或存在产权瑕疵，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缴纳方式可选择：转帐、电汇、银行汇票或保函。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应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甲方指定帐户，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12070111092001133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如采取保函形式，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乙方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如保函有效期限未含盖合同期限，乙方必须及时续保，如发生合同纠纷时保函已到期，合同条款第八条履约保证金的罚没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合同未支付款项中扣回（以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上限，超出部分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9.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9.2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9.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报价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对于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需求中的材料，甲方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视实际情况保留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0.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批或者分批次供货（非乙方原因除外）。

10.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1.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乙方供货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整体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结算价。

11.2乙方结算货款时，须开具正规税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二、税费**

12.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有关产品质量保证资料（包括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使用说明资料。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质保期(即维修服务期)：本项目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6、质保期内，甲方无须自行付费，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7、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8、乙方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1、乙方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乙方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12、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抵达现场后8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排除后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按时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供采购单位使用。

13、乙方应遵守工作秘密的约定，因过错导致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四、调试和验收**

14.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14.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3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承包人负责。

14.4甲方可对设备进行不定时不定期抽验，抽验合格的，抽检费用由甲方支付；抽验不 合格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的所有灯具，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4.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车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5.6材料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材料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15.7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车、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十六、违约责任**

1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乙方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和施工返工的，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费乙方必须承担。

16.3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2%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2%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投入不足、技术水平有限等原因导致阶段目标未完成或项目未通过验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2%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过程中守约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赔偿。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台州市椒江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招标人（甲方）：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 。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的投标。

1、本公司所填列的技术要求、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招标人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为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1）质保期：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不得低于3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5、备品备件清单**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备品备件型号规格 | 用于具体部件及作用 | 价格 | 产地/制造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致：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招标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1、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2、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5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整批或者分批次供货，（非投标人原因除外）。 |
| 3、质量等级 | 符合要求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报价明细表**

**椒江智能卫浴小镇产业园区配套提升工程（二期）之五塘路（太和一路~太和二路）工程路灯采购工程**

**投标报价明细表**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己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按如下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杆件类型 | 规格 | 数量（套） | 单价上限价（元/套）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套）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单挑式路灯 | 1、LED120W,灯具安装高度10.5m，灯臂长1.5m，IP65；灯杆材料采用Q235或更合适的低硅低碳高强度优质钢材；根据沿海气候条件，所有灯杆均要求杆体（包括其他不锈钢意外的加工件）内外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厚度≥86um,610g/㎡以上，防腐年限30年以上。LED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小于IP65，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装置的特殊要求》GB19510.14的要求；灯具包含保护熔断器。（其余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 17 | 3128 |  |  | 包含模组 、驱动、单灯控制器17个、杆内保险，不含现场施工、杆内电缆线、基础地笼 |
| 合计= （元）转结至附件6开标一览表（建议单价保留整数。）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